



从“奇葩校规”呼唤有呼吸的教育

● 雷泓霁

3月25日《京华时报》报道，徐州某市一中学发布倡议书，禁止男女生校园内结对散步、同打一把雨伞等10种行为。学校德育处、团委、年级德育主任成立检查组，不定时在学校检查，对不文明交往学生拍照取证，查实后给予批评，屡教不改的，按照学校规定给予处理。

就算是徐州某市第一中学的“十不准”，不乏善意动机，别忘了，我们的服务对象是充满异性好奇、无限激情的孩子，男女交往本来就是其应有的生命节奏和呼吸。有了这种呼吸和探索，孩子的生命意识、尊重意识、绅士风度、责任感，创造精神，才能得到正常成长。

现在，中学都将爱情作品纳入了教材，很多大学开设了爱情课，就是要给孩子带来正常的心理成长、情感呼吸。让他们成为一个健康的人，具有开拓意识的人。

这个年龄的孩子会有各种探究意识、质疑冲动，甚至还会打破常规、颠覆传统的青春特质，只有让他们的呼吸里充满了自由因子，勇气探险等生存离子，无所畏惧的他们才能在未知领域，创造出成长奇迹。

比如14岁的美国孩子泰勒·威尔逊竟然捣鼓出了核聚变反应堆，这种奇迹恐怕会被我们认为“太荒唐”。相对于这种“自由的捣鼓”、“自由的呼吸”，我们的教育却有太多的窒息感，比如很多学校的纪律过分严格，小学生的班规竟然有

6000多字。为了所谓的安全需要，所有的课外活动、野外探险以及风险稍高的体育项目比如单杠、双杠都取消了。在考试评判中，就连语文试题“雪化了，变成了什么”的答案，都必须是“水”，而不能是“春天”。我们总用好心牌“过滤器”滤掉孩子的精神本能需要、情感本能需要等，总喜欢用“听话，老师才爱你”当做千古不变的教条，总用过分的集体主义、整齐划一捆绑学生的“创造小冲动”等。孩子呼吸到的仍是上个世纪的带有霉味的空气，这怎么不是一种教育腐朽和落伍呢？

最简单的生命需求、自由呼吸，却要受到种种限制，孩子的本能和本性，能得到天真释放吗？被圈养到了有局限性的“四角天空”，成为井底之蛙，性格很“面”，不会质疑，不愿探究。很多男孩子们性化、娘娘腔等。一些中国孩子在青少年时期总能得到国际奥林匹克竞赛金牌，长大后却“泯然众人矣”。谁说与这种“窒息般的教育现实”没有关系呢？

而且此种“奇葩”校规前赴后继，“教育窒息”已成为常态化的

教育文化，尤其让人痛心：河南漯河一所高中规定“任何男女生交往务必遵循在明亮地方、5人以上同学在场。”杭州一中学规定：男女生不得成对单独出现在校园里，男女同学平时距离不能小于50厘米，男女生不得同桌吃饭。浙江台州一中学规定，严禁男女同学单独相约面对面吃饭，或同吃一份饭菜或帮一方带饭（包括在教学区）……教育有太多的强制、堵截和封杀，而唯独缺少了情感的陪伴、心理的温馨、管理的自由，以及灵魂的唤醒，这根本就是教育职能的异化和退化。

当代教育家李希贵说：“一切教育都应该从激发学生内在的学习动力入手。一切制度都必须从关注人本身的需要出发，脱离人文关怀的制度只能成为束缚手脚的镣铐。”将“有呼吸的教育”还给孩子吧，少些捆绑，多些自由；少些约束，多些放开；少些封闭，多些开放；少些粗蛮，多些尊重；少些钳制，多些陪伴。孩子呼吸到了个性、兴趣、自由，才能得到和谐健康的成长。

责任编辑 萧田



师道

二〇一四年第五期

